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5〕4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县政府决定调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，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郑小小

副组长：金丐旦（县府办）

戴元兴（团县委）

成 员：王柏青（县发展计划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胡克祥（县规划建设局）

戴本石（县水利局）
徐贤博（县审计局）
周芹梅（县环保局）
麻久燎（县监察局）
程建春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汪文生（县电业局）
胡 铿（团县委）
孙朝阳（团县委）
诸伯华（县重点办）
叶光顺（上塘镇政府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团县委，电话：67220314），
胡铿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文化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团县委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7月18日印发
